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63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陕西省旬阳县何家湾一带锌多金属矿 普查（续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省旬阳县何家湾一带锌多金属矿普查（续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勘探区域位于陕西省旬阳市小河镇何家湾。勘查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6' 00'' \sim 109^{\circ} 19' 12''$ ；北纬  $33^{\circ} 05' 46'' \sim 33^{\circ} 07' 3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基础上续作，普查区总面积为  $13.24\text{km}^2$  不变，本次对普查区已发现的锑矿体、锌矿体、铜矿体、金矿体线索部署槽探工程揭露、浅钻工程、钻探工程验证。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9%，施工

工期 8 个月。

##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合理进行勘查布置，严格控制勘查活动范围，在勘查过程中做好古树名木和基本农田的保护范围避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落实好生态保护资金，应尽量减少勘探过程中表土剥离和废石弃渣临时存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由于采取槽探和钻探作业，本项目不设弃渣场，做好边勘查边治理回填，项目结束前，将地表附属设施拆除地形地貌复垦复绿到位。对生活区、厕所等生活垃圾进行有效填埋和无害化处置。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探槽施工扬尘、钻孔施工粉尘和发动机废气等，探槽工程以人工挖掘土石方的方式进行，要求在开挖、回填过程中，对工作面及时洒水抑尘。钻孔工程要求采取湿法作业，避免产生粉尘。柴油发电机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NO<sub>x</sub>、CO、HC 等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定期做好柴油发电机保养维护，建立保养维护台账，确保对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勘探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勘查期产生的废石废渣应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全部用于回槽回填，不得随意倾倒；项目结束前，你公司应完成覆土复绿等生态恢复

工作；勘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好管理台账，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镇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抛洒。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避让的前提下，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钻探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进行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附近林地浇灌，不得直接进入水体，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施工噪声，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作业时间，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勘查期间严禁以普查代探采，勘查结束需转入采矿阶段，应先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不得从事采矿行为。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并在施工期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结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生态恢复情况。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旬阳市发改、自然资源、林业、小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发改局（秦岭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小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